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1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俊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5400號、110年度偵字第36692號、110年度偵字第40332號、110年度偵字第40800號、110年度偵字第40801號、110年度偵字第41730號、110年度偵字第42324號、110年度偵字第42687號、110年度偵字第43046號、110年度偵字第43183號、110年度偵字第47501號、110年度偵字第47714號、110年度偵字第47794號、111年度偵字第777號、111年度偵字第1989號、111年度偵字第1991號、111年度偵字第3989號、111年度偵字第5304號、111年度偵字第6523號、111年度偵字第7709號、111年度偵字第7710號、111年度偵字第7713號、111年度偵字第10432號、111年度偵字第11756號、111年度偵字第12658號、111年度偵字第12789號、111年度偵字第16970號、111年度偵字第18949號、111年度偵字第23726號、111年度偵字第24133號、111年度偵字第25752號、111年度偵字第26771號、111年度偵字第28438號、111年度偵字第30408號、111年度偵字第36542號、111年度偵字第38695號、111年度偵字第45938號、111年度偵字第46403號、111年度偵字第62767號、112年度偵字第275號、112年度偵字第10740號、112年度偵字第2950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185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

01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蘇俊哲犯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
04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5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06 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7 其價額。

08 事 實

09 蘇俊哲於民國110年4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加入王志
10 聖、王傳勝、劉博承、郭宏明、陳昱宏、陳敏傑、林明志、謝承
11 融、林宗緯、陳志宏、呂夢霖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2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
13 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控台人員，負責保管金融帳戶存摺、提
14 款卡、編輯、彙整可使用之金融帳戶資料，並於翌日早上測試確
15 認金融帳戶可否使用，與接收詐欺機房人員傳送金額入帳之通
16 知，聯繫司機搭載金融帳戶所有人即車手領款，暨查帳、轉帳、
17 提款等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
19 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3
20 2「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及方式，向附表一編號1至
21 32「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22 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32「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
23 至32「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附表一編號1至32「匯入帳
24 戶」欄所示帳戶，再分由蘇俊哲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
25 表一編號1至11、14至16、18至32「提款/轉匯時間」、「提款地
26 點/方式」欄所示時、地，以附表一編號1至11、14至16、18至32
27 「提款地點/方式」欄所示方式，提領或轉匯附表一編號1至11、
28 14至16、18至32「提領/轉匯金額」欄所示款項，復將該等款項
29 交與王志聖、王傳勝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由王志聖等本案詐
30 欺集團成員持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USDT虛擬貨幣，存
31 入指定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附表一編號1至11、14

01 至16、18至32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
02 去向、所在，而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至如附
03 表一編號12至13、17「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則分因附表一編
04 號12至13、17「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遭列管為警示帳戶或銀行
05 行員察覺有異即時報警處理，本案詐欺集團因而未能提領附表一
06 編號12至13、17所示之詐騙贓款，致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7 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未遂。

08 理由

09 一、本案被告蘇俊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其
11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12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
13 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被告蘇
15 俊哲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6 二、證據：

17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偵33
18 卷第383至398頁、第1004至1008頁；偵36卷第11至17頁、第
19 335頁反面至第342頁反面、第437至439頁；本院卷九第134
20 至135頁、第164頁)。

21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志聖、王傳勝、劉博承、郭宏明、陳昱
22 宏、陳敏傑、林明志、謝承融、林宗緯、陳志宏、呂夢霖、
23 蘇梅英、張富嘉、賴宜庭分別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24 及審理時之證述。

25 (三)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
26 明細、大額通貨交易明細表、提款交易憑證(見偵5卷第47
27 頁；偵17卷第43頁；偵32卷第463至468頁；偵33卷第883至8
28 84頁、第903至907頁、第911至948頁、第949至964頁；偵34
29 卷第471頁；偵35卷第73至75頁；偵45卷第337至343頁)。

30 (四)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35卷第117至126頁、第126至150
31 頁、第151至184頁、第196至214頁、第215至224頁)。

01 (五)本案人頭帳戶網路銀行操作紀錄、操作ATM機台影像列表對
02 照表（見偵28卷第321至328頁、第329至374頁）。

03 (六)郭宏明、王志聖、陳昱宏、謝承融、陳敏傑、被告扣案手機
04 畫面翻拍照片暨截圖、對話紀錄、帳戶資料及匯款明細（見
05 偵28卷第109至235頁；偵31卷第253頁；偵33卷第43頁、第6
06 25至628頁；偵34卷第275至281頁；偵36卷第45至69頁、第1
07 71至205頁、第233至239頁、第243至244頁、第543至553
08 頁；偵80卷第13頁；偵84卷第55至93頁、第353頁）。

09 (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扣案物照片（見偵33卷第369至375頁、第607頁）。

11 (八)附表二「證據」欄所示證據。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17 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
18 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
19 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
20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
2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2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3 加減例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
24 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829
25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意旨參照）。另洗錢防制法於11
26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後，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經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
28 19條第1至2項（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經刑事
29 大法庭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程序後之結果，認應綜合比較
30 後整體事項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31 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業於112年5月
03 24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組織
04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未修正法定刑度，然刪除強制工作
05 之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6 6條之1，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7 8條第1項係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
08 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
09 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修正後係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
11 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
14 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
15 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自應一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論處。

17 2.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18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9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
20 款之規定，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
21 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
22 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23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4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25 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
26 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
27 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係於犯刑法第339條
28 之4之罪，並符合上開規定所增訂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29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30 質，因此係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31 題，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01 之餘地。

02 4.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04 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05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0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07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8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9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12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3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14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5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16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條
19 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0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3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25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
28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裁判時法)。

(4)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又被告本案犯行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被告於偵訊及審理時自白犯罪，然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含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規定，均得減輕其刑，惟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宣告刑上下限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宣告刑上下限為6月以上、5年以下，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不得任意割裂適用。

(二)罪名：

1.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

01 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02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03 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4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
05 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
06 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
07 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
08 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
09 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
10 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
1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首次加重詐
12 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
13 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
14 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
15 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
16 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
17 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
19 為附表一編號27所示犯行，而被告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係三
20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21 結構性組織，被告應就此首次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論以參
22 與犯罪組織罪。

23 2. 又按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未生特定
24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25 他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
27 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
28 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
29 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
30 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
31 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

01 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 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
0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
03 一般詐欺集團先備妥人頭帳戶，待被害人受騙後旋即告知帳
04 戶供被害人匯款，並由車手負責提領，以免錯失時機之共同
05 詐欺行為中，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嗣指示
06 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開始
07 其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
08 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的因果歷程中，亦
09 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認已著手洗錢，
10 雖因資金已遭圈存，或因經警及時查獲，使得車手未能成功
11 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
12 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應論以未遂犯。
13 又被害人匯入款項，如尚未被提領，因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
14 易查，尚未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15 在之金流斷點，尚難認其洗錢行為業已既遂，惟若該匯入款
16 項遭提領，即因此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自屬洗錢既遂之
17 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0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編號12、13所示告訴人吳勝安、
19 陳緯權施以詐術，令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
20 13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2、13「匯款金額」欄所示金
21 額至附表一編號12、13「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然上開款
22 項未經提領，有上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存卷可參(見本院
23 卷八第29頁)；又附表一編號17所示被害人江文欣受騙而於1
24 10年4月22日13時43分許匯款39,000元至附表一編號17「匯
25 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後，該帳戶之餘額為754,100元，其後
26 別無其他受騙贓款匯入該帳戶，蘇梅英雖於同日13時46分許
27 提領710,000元，惟蘇梅英提領710,000元後，上開帳戶餘額
28 尚有44,102元，亦有該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
29 34卷第470頁)，可見被害人江文欣受騙匯入之詐欺贓款39,
30 000元，尚未遭提領。本案詐欺集團固未及提領上開詐欺贓
31 款，惟該等款項既經匯入詐欺集團事先掌控之人頭帳戶，已

01 處於隨時可遭提領之狀態，而由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取得
02 支配地位，應認已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程度，又該
03 款項一經提領，即生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及掩飾其來
04 源之效果，足認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然尚未
05 實際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未遂階段，故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06 12至13、17部分，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7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8 3.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7所為，係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9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
12 表一編號1至11、14至16、18至26、28至32所為，均係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5 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12至13、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18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9 4.又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犯罪之態樣或結果雖有
20 不同，唯其基本事實均相同，原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1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2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意旨
22 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至13、17所為，應係成立一般洗錢既
23 遂罪，容有未洽，詳如前述，惟既、未遂乃僅犯罪程度不
24 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25 (三)共同正犯：

26 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王志聖、王傳勝、劉博承、陳昱
27 宏、蘇梅英、張富嘉、賴宜庭、林宗緯、呂夢霖、陳志宏等
2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29 同正犯。

30 (四)接續犯：

3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至2、4至5、7、9、11至1

01 6、32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
02 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2、4至5、7、9、11至16、32所示時間陸
03 續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至2、4至5、7、9、11至16、32所示之
04 人頭帳戶，復分由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
05 1、4至5、7、9至11、14至15、20、22至23、25至27、30所
06 示時、地提款轉匯之行為，乃係詐欺集團基於一個詐欺行為
07 決意，持續侵害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上揭
08 數個匯款、取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9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0 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1 理，應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罪。

12 (五)罪數及競合：

- 13 1.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7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
14 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
15 1至11、14至16、18至26、28至32所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
16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12
17 至13、17所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19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2.被告所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所示告
21 訴人、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2 予分論併罰。

23 (六)刑之減輕事由：

- 24 1.按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
2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26 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
27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28 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
29 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
30 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
31 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01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02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03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4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05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06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0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被告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經過、於詐欺集
09 團內角色分工等客觀事實，業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0 時坦承犯行，已如前述，應認被告對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
11 件事實，有所自白，原應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7所犯參與犯
12 罪組織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
13 12至13、17所示犯行，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罪之實行而不遂，
14 為未遂犯，本應就其所犯洗錢未遂罪，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5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
16 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
17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前開部分減輕其刑事
18 由。

19 2.被告固於偵審自白犯罪，惟被告未自動繳交其所獲取之犯罪
20 所得，要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未合；再者，本案罪刑部
22 分均應一體適用不得割裂，自無割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於量刑併予審酌該減輕其刑事由之餘
24 地，附此敘明。

25 (七)量刑：

26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
27 保管金融帳戶、控台、聯繫、取款等重要工作，與詐欺集團
28 成員共同為詐欺行為，牟取不法報酬，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
29 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
30 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並製造
31 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之去向，所為應予嚴懲；

01 惟念其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部
02 分，分別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刑
03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態度勉可；兼衡被告之
04 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
05 的、手段、所生危害、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情節非
06 輕微、所獲利益，復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07 況等一切情況（見本院卷九第16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四
08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9 (八)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0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2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3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4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16 查，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在
17 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與被告本
18 案所犯前述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揆諸前開說明，
19 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
20 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21 四、沒收：

22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4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
25 日頒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規定：「犯詐欺犯罪，
2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被告使用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與本案詐
28 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犯行相關事宜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29 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九第160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30 人與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31 告沒收之。

01 (二)犯罪所得：

02 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前揭工作，平均每日獲取報酬3,
03 000元乙節，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在卷(見本院卷
04 九第135頁)，被告於110年4月7日至110年4月8日、110年4月
05 11日、110年4月15日至110年4月16日、110年4月19日至110
06 年4月26日參與本案犯行，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39,000元(計
07 算式：3,000元×13=39,000元)，此部分固未扣案，仍應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洗錢財物：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3 0月0日生效施行，並將該條文移列至第25條第1項規定：

1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
16 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17 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卷內證據不足證明被告就上開
19 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
20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23 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
24 該等物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本院卷九第160頁)，卷
25 內亦無積極事證足證上開扣案物與本案有關，爰均不於本案
26 併予宣告沒收，附予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偵查起訴，檢察官洪郁萱追加起訴，檢察官
30 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昀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01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26

編號	原起告訴人/訴書表編二號/附表三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轉匯時間	提領/轉匯金額	提款地點/方式	提領/轉匯人
----	--------------------	---------	-----------	------	------	------	---------	---------	---------	--------

1	4/無	告訴人曾家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某日，透過交友軟體聯繫曾家暄，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曾家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22日18時1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8時12分許，應予更正)	30,000元	張富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	①110年4月23日0時40分許 ②110年4月23日0時41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三峽福容店/自動櫃員機提款	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8、29/無			①110年4月19日19時17分許 ②110年4月20日18時2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8時22分，應予更正)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蘇梅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①110年4月19日19時44分許 ②110年4月19日20時4分許 ③110年4月21日9時44分許	①20,000元 ②30,000元 ③480,000元	① 新北市○○區○○路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三峽簡易型分行/自動櫃員機提款 ② 網路銀行轉帳 ③ 新北市○○區○○路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三峽簡易型分行/臨櫃提領	①陳昱宏 ②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③蘇梅英
2	14、15/無	告訴人謝語姍(原名謝佩珊，下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0日15時3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謝語姍，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謝語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110年4月22日20時45分許 ②110年4月22日20時46分許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張富嘉上海銀行帳戶	110年4月23日12時37分許	1,028,502元	新北市○○區○○路00段000號上海商業銀行中和分行/臨櫃提領	張富嘉
3	13/無	告訴人沈安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沈安琪，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沈安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22日21時3分許	50,000元					
4	27/無	告訴人謝明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21日20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聯繫謝明荃，佯稱：欲收購虛擬遊戲帳號云云，致謝明荃	110年4月21日23時13分許	23,000元	蘇梅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4月22日1時57分許	38,000元	網路銀行轉帳	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3/無			①110年4月22日1時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0,000	①20,001元 ②20,001元	張富嘉上海銀行帳戶	110年4月23日12時37分許	1,028,502元	新北市○○區○○路00段000號	張富嘉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書誤載為21時20分許，應予更正) ② 110年4月22日21時23分許	元，均應予更正)				上海商業銀行中和分行/臨櫃提領	
5	30至32/無	告訴人張芸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0日至同年5月12日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張芸寧，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張芸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 110年4月22日10時46分許 ② 110年4月22日10時49分許 ③ 110年4月22日10時55分許	①30,000元 ②29,985元 ③40,000元	蘇梅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4月22日13時46分許	710,000元	桃園市○○區○○路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湳分行/臨櫃提領	蘇梅英
	6至8/無			① 110年4月23日10時4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49分許，應予更正) ② 110年4月23日10時50分許 ③ 110年4月23日10時52分許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③29,985元	張富嘉上海銀行帳戶	110年4月23日12時37分許	1,028,502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上海商業銀行中和分行/臨櫃提領	張富嘉
	40至42/無			① 110年4月25日10時4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48分許，應予更正) ② 110年4月25日10時50分許 ③ 110年4月25日10時52分許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③30,000元	劉晉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晉忠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4月25日14時34分許	104,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惠康學成分行/自動櫃員機提款	蘇俊哲
6	12/無	告訴人張孟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1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張孟潔，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張孟潔	110年4月23日12時13分許	422,000元	張富嘉上海銀行帳戶	110年4月23日12時37分許	1,028,502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上海商業銀行	張富嘉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中和分行/臨櫃提領	
7	36/無	告訴人朱佩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日22時許，透過交友軟體聯繫朱佩瑜，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朱佩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21日19時55分許	50,000元	蘇梅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4月22日0時42分許	10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三峽簡易型分行/自動櫃員機提款	蘇俊哲
	9至11/無			① 110年4月22日20時0分許 ② 110年4月23日12時52分許 ③ 110年4月23日12時53分許	①50,000元 ②30,000元 ③20,000元	張富嘉上海銀行帳戶	①110年4月23日12時37分許 ②110年4月23日15時28分許	①1,028,502元 ②320,000元	① 新北市○○區○○路000號上海商業銀行中和分行/臨櫃提領 ② 新北市○○區○○路000號上海商業銀行新莊分行/臨櫃提領	張富嘉
	43/無			110年4月25日13時19分許	30,000元	劉晉忠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4月25日23時31分許	50,000元	網路銀行轉帳	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8	5/無	告訴人蔡峻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蔡峻豪，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蔡峻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23日13時42分許	10,000元	張富嘉上海銀行帳戶	110年4月23日15時28分許	3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上海商業銀行新莊分行/臨櫃提領	張富嘉
9	16至19/無	告訴人鄭人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0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鄭人文，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鄭人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 110年4月10日21時3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時40分許，應予更正) ② 110年4月10日21時4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時42分許，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③50,000元 ④50,000元	黃琮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琮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①110年4月11日0時0分8秒 ②110年4月11日0時0分52秒 ③110年4月11日0時1分許 ④110年4月11日0時2分許 ⑤110年4月11日0時3分許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樹林凱旋店/自動櫃員機提款	蘇俊哲

				應予更正) ③ 110年4月10日22時33分許 ④ 110年4月10日22時35分許						
10	20/無	告訴人 邱維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邱維章，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邱維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7日13時27分許	100,000元	賴宜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宜庭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①110年4月7日15時31分許 ②110年4月7日15時32分許 ③110年4月7日15時33分許 ④110年4月7日15時34分許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③30,000元 ④1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北三峽分行/自動櫃員機提款	賴宜庭
11	23、24/無	被害人 林貴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貴榮，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林貴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 110年4月8日6時1分許 ② 110年4月8日6時3分許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賴宜庭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①110年4月8日11時29分許 ②110年4月8日12時35分5秒 ③110年4月8日12時35分57秒 ④110年4月8日12時36分許	①17,570元 ②30,000元 ③30,000元 ③22,000元	① 網路銀行轉帳 ②至④ 新北市○○區○○路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北三峽分行/自動櫃員機提款	① 本案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 ②至④ 蘇俊哲
12	21、22/無	告訴人 吳勝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吳勝安，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吳勝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 110年4月9日13時26分許 ② 110年4月9日13時27分許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賴宜庭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尚未提領			
13	25、26/無	告訴人 陳緯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9日前，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緯權，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陳緯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 110年4月9日13時46分許 ② 110年4月9日13時55分許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賴宜庭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4	33、34/無	被害人 陳佳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佳伶，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陳佳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 110年4月19日9時18分許 ② 110年4月20日15時54分許(起訴書誤載	①50,000元 ②600,000元	蘇梅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①110年4月19日20時4分許 ②110年4月20日0時27分許 ③110年4月21日2時7分許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③80,000元 ④70,000元 ⑤480,000元	①至② 網路銀行轉帳 ③至④ 新北市○○區○○路00號台北富邦	①至② 本案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 ③至④ 陳昱宏 ⑤ 蘇梅英

				為0時0分許，應予更正)			④110年4月21日2時8分許 ⑤110年4月21日9時44分許		商業銀行三峽簡易型分行/自動櫃員機提款 ⑤ 新北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三峽簡易型分行/臨櫃提領	
15	37、38/無	告訴人張育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3日起，透過交友軟體Tinder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張育翎，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張育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110年4月19日2時11分許 ②110年4月21日2時1時5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0分，應予更正)	①30,000元 ②50,000元	蘇梅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①110年4月20日0時28分6秒 ②110年4月20日1時28分54秒 ③110年4月22日1時56分許 ④110年4月22日1時57分許	①100,000元 ②50,000元 ③50,000元 ④38,000元	①② 新北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三峽簡易型分行/自動櫃員機提款 ③④ 網路銀行轉帳	①② 蘇俊哲 ③④ 本案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
16	無(113年度偵字第31856號追加起訴書)	告訴人沈婕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沈婕瑜，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沈婕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110年4月22日10時40分許 ②110年4月22日10時41分許	①100,000元 ②92,000元	蘇梅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4月22日13時46分許	710,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湳分行/臨櫃提領	蘇梅英
17	35/無	被害人江文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22日前，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江文欣，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江文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22日13時43分許	39,000元	蘇梅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經列為警示帳戶，而未及提領			
18	39/無	被害人黃珮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24日14時5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珮綸，佯稱：帳遭凍結需解除云云，致黃珮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25日17時44分許	2,003元	劉晉忠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4月25日23時31分許	50,000元	網路銀行轉帳	本案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
19	69/6	告訴人吳稚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吳稚柔，佯稱：可透過平	110年4月15日10時3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	290,000元	宇璇家禽批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110年4月15日12時17分許	860,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段000	林宗緯

			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吳雅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時57分，應予更正)		000000000 00號帳戶 (下稱宇漩 家禽批發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號中國 信託商 業銀行 八德分 行/臨櫃 提領	
20	70/60	告訴人 劉偉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劉偉聖，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劉偉聖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15日12時13分許	100,000元	宇漩家禽 批發中國 信託銀行 帳戶	①110年4月15日12時26分許 ②110年4月15日14時29分許	①900,000元 ②2,300,000元	①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臨櫃提領 ②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臨櫃提款	林宗緯
21	71/21	告訴人 曹煥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曹煥儒，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曹煥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15日15時3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5時52分，應予更正)	290,000元	宇漩家禽 批發中國 信託銀行 帳戶	110年4月15日16時3分許	1,130,000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臨櫃提領	林宗緯
22	73/11	告訴人 林嘉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嘉陽，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嘉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16日11時1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59分，應予更正)	183,000元	宇漩家禽 批發中國 信託銀行 帳戶	①110年4月16日12時11分許 ②110年4月16日12時20分許	①1,050,000元 ②280,000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臨櫃提領	林宗緯
23	74/無	告訴人 林國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4日，透過手機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國仁，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國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16日11時25分許	30,000元					
24	72/20	告訴人 林宗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9日，透過手機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宗崑，佯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宗崑	110年4月16日12時5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0	285,000元	宇漩家禽 批發中國 信託銀行 帳戶	110年4月16日13時47分許	2,210,000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	林宗緯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分，應予更正)					銀行八德分行/臨櫃提領	
25	77/57	告訴人 王建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王建中，伴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王建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16日14時2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13分，應予更正)	300,000元	宇漩家禽批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①110年4月16日15時59分許 ②110年4月16日16時34分許	①1,520,000元 ②120,000元	①桃園市○○區○○路00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臨櫃提領 ②新北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統一線洲/自動櫃員機提款	①林宗緯 ②蘇俊哲
26	75/無	告訴人 李泯瑱 (起訴書誤載為李泯瑱，應予更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泯瑱，伴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李泯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16日15時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4分，應予更正)	278,944元					
27	76/7	告訴人 林素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素華，伴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林素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16日15時2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8分，應予更正)	420,000元					
28	78/14	告訴人 廖宗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廖宗慶，伴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廖宗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23日14時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0分，應予更正)	285,335元	宇漩家禽批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4月23日14時28分許	1,333,000元	新北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和分行/臨櫃提領	林宗緯
29	80/8	告訴人 劉正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劉正偉，伴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劉正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23日15時2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5時30分，應予更正)	290,000元	宇漩家禽批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4月23日15時37分許	86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埔墘分行/臨櫃提領	林宗緯
30	79/12	告訴人 楊孝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楊孝先，伴稱：可透過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楊孝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23日15時3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5時00分，應予更正)	286,000元	宇漩家禽批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①110年4月23日17時50分許 ②110年4月23日18時2分許 ③110年4月23日18時3分許 ④110年4月24日1時9分許	①30,000元 ②100,000元 ③20,000元 ④120,000元 ⑤23,000元	①網路銀行轉帳 ②新北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統一歐洲/自	①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②呂夢霖 ③呂夢霖 ④蘇俊哲 ⑤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⑤110年4月24日1時11分許		動櫃員機提款 ③ 新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統一歐洲/自動櫃員機提款 ④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統一佳辰/自動櫃員機提款 ⑤ 網路銀行轉帳	
31	81/無	告訴人解文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解文君，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解文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4月22日11時1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46分，應予更正）	29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志宏華南銀行帳戶）	110年4月22日13時3分許	309,000元	新北市○○區○○街00號華南商業銀行三峽分行/臨櫃提領	陳志宏
32	82至85/無	告訴人高聖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高聖豪，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高聖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 110年4月26日10時52分許 ② 110年4月26日10時53分許 ③ 110年4月26日11時1分許 ④ 110年4月26日11時2分許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③50,000元 ④5,500元	陳志宏華南銀行帳戶	110年4月26日14時24分許	30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華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臨櫃提領	陳志宏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即告訴人曾家暄遭詐欺部分	1.告訴人曾家暄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19至23頁)。 2.告訴人曾家瑄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偵26卷第29至30頁)。

2	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謝語姍遭詐欺部分	1.告訴人謝語姍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223至228頁)。 2.告訴人謝語姍提出之詐欺投資平台畫面及轉帳明細截圖(見偵26卷第231至241頁)。
3	附表一編號3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沈安琪遭詐欺部分	1.告訴人沈安琪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211至216頁)。 2.告訴人沈安琪提出之陽信銀行、花旗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資料(見偵26卷第219至222頁)。
4	附表一編號4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謝明荃遭詐欺部分	1.告訴人謝明荃於警詢、另案審理程序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9至12頁、112偵69268卷第107至126頁)。 2.告訴人謝明荃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26卷第17頁至第17頁反面)。
5	附表一編號5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張芸寧遭詐欺部分	1.告訴代理人彭康錦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55至68頁)。 2.告訴人張芸寧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轉帳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詐欺投資平台網頁截圖(見偵26卷第75至89頁、第91至151頁)。
6	附表一編號6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張孟潔遭詐欺部分	1.告訴人張孟潔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201至203頁、第205至206頁)。 2.告訴人張孟潔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見偵26卷第207頁)。
7	附表一編號7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朱佩瑜遭詐欺部分	1.告訴人朱佩瑜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153至155頁、第157至158頁)。 2.告訴人朱佩瑜提出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截圖(見偵26卷第167至199頁)。
8	附表一編號8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蔡峻豪遭詐欺部分	1.告訴人蔡峻豪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31至35頁)。 2.告訴人蔡峻豪提出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截圖(見偵26卷第39至54頁)。
9	附表一編號9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鄭人文遭詐欺部分	1.告訴人鄭人文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243至247頁)。 2.告訴人鄭人文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見偵26卷第251至253頁)。
10	附表一編號10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邱維章遭詐欺部分	1.告訴人邱維章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255至258頁)。 2.告訴人邱維章提出之華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偵26卷第261頁)。
11	附表一編號11 所示犯行即被害人林貴榮遭詐欺部分	1.被害人林貴榮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271至274頁)。 2.被害人林貴榮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見偵26卷第277至279頁)。
12	附表一編號12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吳勝安遭詐欺部分	1.告訴人吳勝安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263至266頁)。 2.告訴人吳勝安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見偵26卷第269至270頁)。
13	附表一編號13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陳緯權遭詐欺部分	1.告訴人陳緯權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281至284頁)。 2.告訴人陳緯權提出之兆豐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6卷第289至292頁)。
14	附表一編號14 所示犯行即被	1.被害人陳佳伶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293至297頁)。 2.被害人陳佳伶提出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截圖(見偵26卷第301至311頁)。

	害人陳佳伶遭 詐欺部分	
15	附表一編號15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張育翎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張育翎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321至324頁)。 2.告訴人張育翎提出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6卷第327頁)。
16	附表一編號16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沈婕瑜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沈婕瑜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108卷第11至14頁)。 2.告訴人沈婕瑜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106卷第90至91頁、第125頁至第140頁)。
17	附表一編號17 所示犯行即被 害人江文欣遭 詐欺部分	1.被害人江文欣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313至315頁)。 2.被害人江文欣提出之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見偵26卷第319頁)。
18	附表一編號18 所示犯行即被 害人黃珮綸遭 詐欺部分	1.被害人黃珮綸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329至332頁)。 2.被害人黃珮綸提出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截圖(見偵26卷第335至338頁)。
19	附表一編號19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吳稚柔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吳稚柔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64卷第31至32頁)。 2.告訴人吳稚柔提出之永豐銀行匯款收據、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64卷第41至47頁)。
20	附表一編號20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劉偉聖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劉偉聖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7卷第203至208頁)。 2.告訴人劉偉聖提出之轉帳明細及詐欺投資平台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17卷第21至34頁)。
21	附表一編號21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曹煥儒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曹煥儒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46卷第109至113、第115至117頁)。 2.告訴人曹煥儒提出之永豐銀行匯款收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永豐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手機簡訊及詐欺投資平台相關資訊截圖(見偵46卷第125至133頁、第173至184頁)。
22	附表一編號22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林嘉陽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林嘉陽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70卷第7至10頁)。 2.告訴人林嘉陽提出之第一銀行帳戶、台中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轉帳明細截圖、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27卷第282至310頁)。
23	附表一編號23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林國仁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林國仁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6卷第371至373)。 2.告訴人林國仁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第一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轉帳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照片、陳青秀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見偵97卷第181至185頁、第195至201頁、第205頁)。
24	附表一編號24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林宗崑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林宗崑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45卷第83至84頁)。 2.告訴人林宗崑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及存款憑條、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45卷第99至101頁、第235至295頁)。
25	附表一編號25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王建中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王建中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11卷第21至23頁)。 2.告訴人王建中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投資平台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11卷第33至51頁；偵27卷第382至383頁)。
26	附表一編號26 所示犯行即告	1.告訴人李泯瑱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7卷第311至312頁)。

(續上頁)

01

	訴人李泯瑱遭 詐欺部分	2.告訴人李泯瑱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及存款回條、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27卷第315至333頁)。
27	附表一編號27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林素華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林素華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66卷第29至33頁)。 2.告訴人林素華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及存摺封面、轉帳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66卷第63至86頁)。
28	附表一編號28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廖宗慶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廖宗慶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77卷第47至48頁)。 2.告訴人廖宗慶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詐欺投資平台畫面截圖(見偵77卷第57至69頁)。
29	附表一編號29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劉正偉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劉正偉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68卷第13至14頁)。 2.告訴人劉正偉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68卷第19至34頁)。
30	附表一編號30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楊孝先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楊孝先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73卷第55至61頁)。 2.告訴人楊孝先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詐欺投資平台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73卷第63至81頁)。
31	附表一編號31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解文君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解文君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7卷第437至439頁)。 2.告訴人解文君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27卷第447至458頁)。
32	附表一編號32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高聖豪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高聖豪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27卷第459至460頁、第461至463頁)。 2.告訴人高聖豪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27卷第465至475頁;偵35卷第447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Samsung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供犯罪所用之物。
2	點鈔機	1台	與本案無關。
3	制服	6件	與本案無關。
4	名片	1盒	與本案無關。
5	SIM卡	5張	與本案無關。

04 附表四：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所 示犯行即告訴 人曾家暄遭詐 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謝語姍遭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即告訴人沈安琪遭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謝明荃遭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張芸寧遭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張孟潔遭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即告訴人朱佩瑜遭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蔡峻豪遭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附表一編號9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鄭人文遭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	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邱維章遭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即被害人林貴榮遭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吳勝安遭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陳緯權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所示犯行即被 害人陳佳伶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5	附表一編號15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張育翎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6	附表一編號16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沈婕瑜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7	附表一編號17 所示犯行即被 害人江文欣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附表一編號18 所示犯行即被 害人黃珮綸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附表一編號19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吳稚柔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0	附表一編號20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劉偉聖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1	附表一編號21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曹煥儒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2	附表一編號22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林嘉陽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3	附表一編號23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林國仁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附表一編號24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林宗崑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5	附表一編號25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王建中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6	附表一編號26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李泯瑱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7	附表一編號27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林素華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8	附表一編號28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廖宗慶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9	附表一編號29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劉正偉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0	附表一編號30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楊孝先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1	附表一編號31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解文君遭 詐欺部分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2	附表一編號32 所示犯行即告	蘇俊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訴人高聖豪遭 詐欺部分	
----------------	--

02

附錄：卷宗代碼對照表

03

卷宗名稱	卷宗代碼
112年度金訴字第1127號起訴 偵審卷宗	
111年度偵字第11 756號	偵1卷
111年度偵字第11 756號	偵2卷
111年度偵字第12 658號	偵3卷
111年度偵字第12 658號	偵4卷
111年度偵字第12 789號	偵5卷
111年度偵字第12 789號	偵6卷
111年度偵字第16 970號	偵7卷
111年度偵字第16 970號	偵8卷
111年度偵字第18 949號	偵9卷
111年度偵字第18 949號	偵10卷
111年度偵字第23 726號	偵11卷
111年度偵字第23 726號	偵12卷
111年度偵字第24 133號	偵13卷
111年度偵字第24 133號	偵14卷
111年度偵字第25 752號	偵15卷
111年度偵字第25 752號	偵16卷
111年度偵字第26 771號	偵17卷

111年度偵字第26 771號	偵18卷
111年度偵字第28 438號	偵19卷
111年度偵字第28 438號	偵20卷
111年度偵字第30 408號	偵21卷
111年度偵字第30 408號	偵22卷
111年度偵字第36 542號	偵23卷
111年度偵字第36 542號	偵24卷
111年度偵字第62 767號卷一	偵25卷
111年度偵字第62 767號卷二	偵26卷
111年度偵字第62 767號卷三	偵27卷
111年度偵字第62 767號卷四	偵28卷
111年度偵字第62 767號卷五	偵29卷
111年度偵字第62 767號	偵30卷
110年度他字第52 46號卷一	偵31卷
110年度他字第52 46號卷二	偵32卷
110年度偵字第41 730號卷一	偵33卷
110年度偵字第41 730號卷二	偵34卷
110年度偵字第41 730號卷三	偵35卷
110年度偵字第41 730號卷四	偵36卷
110年度偵字第41 730號	偵37卷

110年度偵聲第34 4號	偵38卷
110年度偵聲第35 8號	偵39卷
110年度偵聲第36 6號	偵40卷
110年度聲羈第41 1號	偵41卷
110年度聲押第43 5號	偵42卷
111年度偵字第77 7號	偵43卷
111年度偵字第77 7號	偵44卷
111年度偵字第19 89號	偵45卷
111年度偵字第19 91號	偵46卷
111年度偵字第39 89號	偵47卷
111年度偵字第39 89號	偵48卷
111年度偵字第53 04號	偵49卷
111年度偵字第53 04號	偵50卷
111年度偵字第65 23號	偵51卷
111年度偵字第65 23號	偵52卷
111年度偵字第77 09號	偵53卷
111年度偵字第77 10號	偵54卷
111年度偵字第77 10號	偵55卷
111年度偵字第77 13號	偵56卷
111年度偵字第77 13號	偵57卷

111年度偵字第10 432號	偵58卷
111年度偵字第10 432號	偵59卷
110年度偵字第35 400號	偵60卷
110年度偵字第35 400號	偵61卷
110年度偵字第36 692號	偵62卷
110年度偵字第36 692號	偵63卷
110年度偵字第40 332號	偵64卷
110年度偵字第40 332號	偵65卷
110年度偵字第40 800號	偵66卷
110年度偵字第40 800號	偵67卷
110年度偵字第40 801號	偵68卷
110年度偵字第40 801號	偵69卷
110年度偵字第42 324號	偵70卷
110年度偵字第42 687號	偵71卷
110年度偵字第42 687號	偵72卷
110年度偵字第43 046號	偵73卷
110年度偵字第43 046號	偵74卷
110年度偵字第43 183號	偵75卷
110年度偵字第43 183號	偵76卷
110年度偵字第47 501號	偵77卷

110年度偵字第47 501號	偵78卷
110年度偵字第47 714號	偵79卷
臺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4600號	偵80卷
110年度偵字第47 793號卷	偵81卷
110年度偵字第47 794號卷一	偵82卷
110年度偵字第47 794號卷二	偵83卷
110年度偵字第47 794號卷三	偵84卷
110年度偵字第47 794號卷	偵85卷
111年度偵字第38 695號	偵86卷
111年度偵字第38 695號	偵87卷
111年度偵字第45 938號	偵88卷
111年度偵字第45 938號	偵89卷
111年度偵字第46 403號	偵90卷
111年度偵字第46 403號	偵91卷
112年度偵字第27 5號	偵92卷
112年度偵字第27 5號	偵93卷
112年度偵字第10 740號	偵94卷
112年度偵字第10 740號	偵95卷
112年度偵字第29 502號	偵96卷
本院112年度金訴 字第1127號卷一	本院卷一

本院112年度金訴 字第1127號卷二	本院卷二
本院112年度金訴 字第1127號卷三	本院卷三
本院112年度金訴 字第1127號卷四	本院卷四
本院112年度金訴 字第1127號卷五	本院卷五
本院112年度金訴 字第1127號卷六	本院卷六
本院112年度金訴 字第1127號卷七	本院卷七
本院112年度金訴 字第1127號卷八	本院卷八
本院112年度金訴 字第1127號卷九	本院卷九
113年度金訴字第1408號追加 起訴偵審卷宗	
110年度偵字第41 730號卷一(影卷)	偵104卷
110年度偵字第41 730號卷二(影卷)	偵105卷
110年度偵字第41 730號卷四(影卷)	偵106卷
110年度偵字第47 794號(影卷)	偵107卷
113年度偵字第31 856號	偵108卷
113年度偵字第31 856號(前案卷)	偵109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 字第1480號卷	本院 113 金訴1480 卷